

# 作家张平当选山西副省长



张平 资料图片

山西省作家张平 22 日下午在山西省人大十一届一次会议上当选为山西省政府副省长。

对于这位文化圈的知名作家能走入政府官员的行列，引来许多人关注的目光。

与许多普通人一样，张平的简历显得普通平凡。张平 1953 年 11 月出生在山西省新绛县，大学学历，文学学士学位，一级文学创作，民盟盟员，1971 年 10 月参加工作。

他参加工作后任新绛县西关学校代理教师，1974 年入运城地区教育干部学校师范班学习，毕业后

任新绛县东街学校教师。1978 年入山西师范学院中文系汉语言文学专业学习。毕业后，张平历任临汾地区文联《平阳文艺》编辑部编辑、文艺科科长，省文联《火花》编辑部副主编、创作委员会副主任、文研室副主任。1996 年任山西省青联副主席，1998 年任省文联副主席。2001 年任民盟山西省委副主委，同年 12 月至今兼任中国作家协会副主席。2002 年至今兼任民盟中央副主席；2003 年任十届全国政协常委，省作家协会主席；2007 年任民盟山西省委主委。

张平为九届全国政协

委员，十届全国政协委员、常委，山西省十一届人大代表，八届山西省政协委员。

时下，在中国文学界，张平作品占有一席之地。据悉，张平从 1981 年开始发表作品。1985 年加入中国作家协会。著有长篇小说《法撼汾西》《天网》《抉择》《凶犯》《少男少女》，中短篇小说集《祭妻》《姐姐》《夜朦胧》《十面埋伏》《对面的女孩》，长篇报告文学《孤儿泪》等。张平的作品曾获全国第七届优秀短篇小说奖、山西首届赵树理文学奖、第六届庄重文文学奖、第五届茅盾文学奖等。

综合《山西晚报》报道

## 孕妇产后死亡拖欠医疗费 医院提出捐献遗体抵债

去年 7 月的一天，郭玉良的妻子因产后大出血死在北医三院，并欠下了 53 万元医疗费。这个河南来京打工者无力偿还这笔费用。不偿还费用，医院就不同意他带走妻子的遗体。

医院建议他将妻子的遗体捐出用作医学解剖，这笔医疗费就可一笔勾销。郭玉良觉得，如果那样做，他无法承担一辈子的良心债。半年来，他唯一能做的就是在医院太平间外守望冷冻的亡妻。



1月18日，郭玉良在他的住处拿着妻子的身份证发呆

### 还钱或者捐献遗体

1月18日下午2点，郭玉良赶到北医三院太平间，想看看妻子张桂梅的遗体。太平间附近没人，几间办公室都落了锁。郭玉良有些不安，听说这里搞装修，不知道妻子遗体还在不在。

等了一会儿，太平间门口走来一个人，“你是谁的家属？”“张桂梅。”“你把账结清了，医院开了单子才能拉走遗体。”郭玉良说，“知道知道，我是想看看她。”“没单子看不了。装修呢，人也不在这。”

半年前，张桂梅产后病危，在北医三院抢救 47 天后死亡，留给郭玉良一对儿女，还有欠医院的 53 万元医疗费。因为还不起钱，她的遗体一直被冷冻在北医三院太平间。

眼看春节就要到了，郭玉良最大的愿望就是带着妻子的骨灰一起回老家。他打算再找医院谈一谈，医务处工作人员周利平接待了他。得到的答复是，一是可以分期还款，给医院法律上的保证，承诺在一定期限内还清。

郭玉良说，“医院早就提过这个建议，可我根本还不起。”只有小学文化的郭玉良算了算，要还这笔钱，得打工 50 年。现实是，他还养活一对儿女和老父亲。

周利平说，还有一个办法，把张桂梅的遗体捐出来，用作医学研究，这样就不用还这笔钱。

“这只是医院的建议，不会强加给你们，考虑一下。”周利平说，遗体捐献后将提供给医科大学，用于医学解剖和制作标本。

郭玉良说，他不敢想象，将自己的妻子送上解剖台。那样做，他一辈子良心都会不安。

### 妻子产后大出血

郭玉良离开医院，回到清河马房村的暂住地。

他和妻子在这里租了一间七八平方米的小屋，房租每月 210 元。2006 年夏天，29 岁的妻子在家待产，郭玉良给一家公司打工运装空调。夏天是装空调的旺季，装一个空调 20 元，最多一个月挣到两千元，冬天收入则很少。

郭玉良说，那段日子，他和妻子盼望新生命的降生，生活拮据却充满欣喜。

2007 年 6 月 9 日凌晨，郭玉良带着 4000 元将待产的妻子送到上地医院。他打听过，这家医院生产比较便宜，只要两三千元。妻子很健康，郭玉良之前带妻子去小诊所，花 60 元做了两次 B 超，显示胎儿正常。

当天凌晨 5 点 43 分，张桂梅剖腹产下一个 3.3 公斤的男婴。张桂梅产后出血，濡湿了身下的棉垫。上午 8 点多，医生通知说，产妇需要输血。郭玉良赶紧找老乡借了 4000 元。输血一小时后，张桂梅的气色好了很多，还吃了一块西瓜，有说有笑。

这种状况并没有维持多久。当天下午 3 点多，她的精神状态急转直下。诊断结果是，产后出血、妊娠期急性脂肪肝、DIC（弥漫性血管内凝血）。医生通知说，白细胞急剧增长，必须准备 4 万元转院。郭玉良一听就哭了，他已身无分文，只得向老家求助。亲戚们凑了 4 万元，汇到他的银行卡。

2007 年 6 月 10 日凌晨，上地医院的救护车将张桂梅送至北医三院。

### 拖欠医院 53 万元

北医三院医生说，必须立即进行开腹探查术和清除止血术。郭玉良交了 2 万元押金，躺在医院走廊的椅子上等

都是好心人悄悄放下的。

“医生也知道我们的难处，他们也很无奈，有时候见了面就捻捻指头示意交钱，也不多说。医生说张桂梅那么年轻，还有救活的希望，一定会尽力抢救。”

2007 年 7 月 14 日上午，张桂梅因持续高热、腹腔血肿、脾梗塞，再度开腹探查，切除子宫。这次手术后，相继出现循环衰竭、呼吸衰竭。7 月 27 日早晨，郭玉良见了妻子最后一面，妻子去世了。

### 尸体无法火化

按照河南老家的风俗，死者遗体在家停放一般不超过三天，火化后请风水先生选个日子，就要入葬。

郭玉良想让妻子入土为安，但他没有钱，办不了结算手续。7 月 31 日，他从北医三院住院处拿到一份催款通知单，医疗费用近 57 万元。除了预交的 4 万元，还要再交 53 万元。当时，北医三院 ICU 的朱大夫告诉他，现在没有钱，可以签个还款协议。郭玉良没同意。

2007 年 8 月底，医院来电询问是否火化遗体，郭玉良无言以对。“他整天整天抱着头蹲在地上，眼睛发直。”

郭玉娟说，巨大的打击让弟弟失去正常的行为能力，“不说话也不吃饭，偶尔说话了就语出惊人，说要点炸药，或是自杀。我只有整天跟着他，怕他做傻事。”

郭玉娟想帮郭玉良重新站起来，因为他还要抚养 6 岁的女儿和嗷嗷待哺的儿子，但靠在美容院打工为生的郭玉娟没有这个能力。她四处奔波，向各个机构、部门求助，都没有结果。

北医三院医务处负责与郭玉良接洽的周利平对他们的情况非常同情。他说，医院在家属没有交纳预付款的情况下，积极抢救病人。询问家属得知，死者生前没有医疗保险，也没有农村合作医疗，但医院并非慈善机构，也需要经营生存。知道他们并非恶意拖欠，所以才提出或者分期付款，或者捐献遗体，或许开明的家庭能够同意。

这两个选择，郭玉良都不能接受。他只能继续留在北京，打工养活一对儿女。

他给近 8 个月大的儿子取了名字——郭京鑫。郭玉良说，取这个名字是为了让孩子知道，他是在北京出生的，并且花了很多很多钱。

据《京华时报》

## 10省份遭受雪灾造成 8 人死亡

据新华社北京 1 月 23 日电（记者 卫敏丽）1 月 12 日以来，受强冷空气影响，我国大部分地区出现入冬以来最大幅度的降温过程，安徽、河南、湖南、湖北、重庆、四川、贵州、陕西、甘肃、新疆等 10 省（区、市）3287.9 万人受灾，死亡 8 人，紧急转移安置 19.1 万人；倒塌房屋 3.1 万间，损坏房屋 11.5 万间；因灾直接经济损失 62.3 亿元。其中湖北、湖南、安徽三省灾情较为严重。

## 河北唐山原副市长经 3 年羁押后被无罪释放

2001 年 7 月 31 日，对原河北唐山市副市长王士义来说非比寻常，在经历 3 年的羁押后，法院终于宣布他涉嫌的玩忽职守、受贿、滥用职权 3 项罪名不成立，王士义获得了无罪释放。

1998 年年初，河北省唐山市检察机关在查处一起涉嫌滥用职权及挪用公款案时，该案的犯罪嫌疑人贾某供称，他是接受了原河北省唐山市主管外经贸工作的市委常委、副市长王士义的指令才这么干的。根据贾某提供的证据，检察院以王士义涉嫌玩忽职守罪、受贿罪和滥用职权罪提起公诉，王士义被指控内容如下：1993 年 4 月，王士义担任河北省唐山市副市长，在参加唐山市政府赴澳门招商活动中，不认真了解珠海某实业集团公司资信情况，即与该公司达成共同购买澳门一家酒店的意向。1995 年 5 月，在未办理任何境外投资审批手续的情况下，王士义指示贾某擅自动用唐山肉鸡生产有限公司资金 1000 万元人民币和 120 万美元，投资购买该酒店。因珠海某实业集团无资金保障，不能履行购买酒店的合约，致使上述两千万元至案发时未能追回。

1996 年，王士义向贾某索要用唐山肉鸡生产有限公司款购买的清代花瓶 1 只，价值人民币 5 万元。1995 年二三月间，王士义在带领唐山市政府招商团赴澳门招商活动中，超越权限范围，擅自指示唐山市财政局局长将 50 万元财政周转金通过贾某所在的滦南县财政局借给珠海实业集团公司，致使该款至今未追回。

大量的事实证据足以证明，贾某的供述及有关证言纯属虚构。2001 年 7 月 31 日，河北省石家庄长安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王士义无罪！

据《北京晚报》

## 新婚夫妻签协议规定夫妻生活频率

“不准单独送女下属回家，不准单独与女性吃饭……”这些让人匪夷所思的条款被写进了夫妻两人的协议。日前，一对年轻夫妇在女方父母的陪同下来到成都市某公证处，要求对这份协议进行公证，但因为部分协议条款不属于法律的范畴，最终拒绝了他们的公证要求。

### 协议规定夫妻生活频率

1月初，成都某公证处接待了一对要求做公证的新婚夫妻，女方叫陈波（化名），今年 22 岁，男方叫陈波（化名），34 岁，两人刚结婚一个星期。协议是这样写的：陈波不能跟除张小燕以外的任何女性保持暧昧关系，不允许跟其他女性眉来眼去；陈波不准送女下属回家；不准与女下属单独吃饭；如因工作需要必须与异性一起吃饭，在场人数不得低于 3 人，且吃饭时间不能超过 2 小时；每星期夫妻生活不得少于两次；陈波不得虐待张小燕养的宠物，不能隐瞒收入。此外，陈波每个月必须抽时间与张小燕一起看一场电影，并赠送一份礼物。

公证员说：“协议中的部分条款，比如不准送女下属回家、对于夫妻生活的约定、对于剥夺丈夫对夫妻共同财产的处置，都不属于法律的范畴。”公证员建议夫妇俩对这部分约定进行更改，但两人和张的父母都不答应。公证处为此拒绝办理该公证，张小燕的父母非常失落，表示：“我们只是想寻找一种方式让女婿对女儿负责，并不是刻意刁难陈波。”

据《华西都市报》